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9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90.701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5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9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松霞 陈丽婷

咨询电话：0551-65896888

传真电话：0551-6589656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